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性种猪养殖保险（不含宁波）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种猪养殖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种猪”）：

-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建场一年（含）以上，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 （四）被保险人外购的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 （五）投保种猪月龄在三个月（含）以上，八个月（含）以下。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海啸；
- （三）保险种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四）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因年老、有繁殖障碍、僵猪、生产性能下降而遭淘汰宰杀；
- （六）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种猪的死亡；
- （二）保险标的死亡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第七条 保险种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根据种猪的养殖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种猪已投保政策性种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策性种猪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种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政府扑杀保险责任不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分为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三种，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种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种猪在疫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单，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畜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材料、政府强制扑杀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种猪。被保险人对因疫病死亡的保险种猪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种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二)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扑杀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种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种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全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种猪与非保险种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种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或其他商业性保险,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高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低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的雨灾。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三）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层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八）泥石流：指由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石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四)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含）-103 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